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

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46頁，當中載有其就2020年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興隆莊甲8號國本文化大廈2層的北京博奇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2月27日上午10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2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8
嘉林資本函件 .....	2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附錄二 – 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12月29日，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附屬公司」 及「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
「北京博奇」	指	北京博奇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7)條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0年12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興隆莊甲8號國本文化大廈2層的北京博奇第一會議室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審議(i)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年度上限；及供股東審議(iii)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獲董事邀請承購期權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的單數應據此詮釋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許可範圍內)有資格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期權的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華廈電力」	指	廣東華廈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的兄弟擁有及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i)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朱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i)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初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2018年3月16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朱先生」	指	朱偉航，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運維」	指	運行及維護
「要約」	指	授予期權的要約
「要約日」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期權

---

## 釋 義

---

「期權有效期」	指	就任何個別期權而言，將由董事釐定並知會其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不得於由該期權要約日起計十(10)年後終止），如並無終止，則由有關期權要約日起至(i)有關期權失效之日；及(ii)由該期權要約日起計滿十(10)年（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個人代表」	指	根據適用的繼承法，於承授人（作為個人）身故後有資格行使該承授人獲授的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中的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	指	股份期權計劃（以目前形式或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行使期權以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單數應據此詮釋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營業結束之日
「改造機組」	指	1-2號設施的「超低排放」改造機組
「陽西協議」	指	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6年12月31日訂立的陽西管理服務協議，北京博奇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1月1日訂立的陽西服務定價協議及陽西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以及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8年3月8日及2018年7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陽西電力」	指	陽西海濱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華廈電力全資附屬公司
「陽西設施」	指	陽西電力擁有的1-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
「%」	指	百分比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主席)

曾之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

朱偉航先生

陳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根鈺先生

謝國忠博士

陸志芳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興隆莊甲8號

國本文化大廈2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年度上限；及(iii)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i)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v)嘉林資本就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朱先生被視為於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共持有152,170,52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5.11%)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一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及改造項目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於2016年12月31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管理服務協議(「陽西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訂約方於2016年5月20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完成收購陽西設施前向陽西電力擁有之1-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提供運營、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同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與陽西電力訂立「超低排放」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為陽西電力的陽西設施1-2號脫硫及脫硝設施建造「超低排放」機組。

於2017年1月1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與陽西電力另行訂立補充協議，以釐定陽西管理服務協議的定價條款(「陽西服務定價協議」)。

基於陽西設施的按揭解除時間不能滿足合作框架協議下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故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已協定不再進行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因此，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補充協議(「陽西補充協議」)，據此，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已終止。同日，

---

## 董事會函件

---

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補充協議（「陽西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以將陽西管理服務協議服務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延長至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與北京博奇根據陽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及輔助服務有關的其他條文於延長期限內保持不變。

於2018年3月8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補充協議（「**2018年3月補充協議**」），以就陽西電力收購的電廠基於進一步配額釐定額外上網電量的單價。

於2018年7月20日，鑒於北京博奇如今亦可共享廣東華廈陽西電廠所享之稅收優惠，故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補充協議（「**2018年7月補充協議**」，連同2018年3月補充協議統稱「**2018年補充協議**」），以釐定提供運維服務的相關固定費率（包括增值稅）的價格調整。為免生疑問，相關固定費率（不包括增值稅）維持不變。

此外，訂約方已於2018年7月補充協議中確認北京博奇有權享受所有1-4號設施的「超低排放」補貼，其同樣受限於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稅收優惠所產生的上述價格調整。

根據《關於實行燃煤電廠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2835號），於完成環保驗收及符合相關「超低排放」標準後，陽西電力有權收取「超低排放」補貼。根據改造項目合作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陽西電力須根據合約負責向北京博奇支付其所收取的部分相關「超低排放」補貼。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博奇已藉著其根據改造項目合作協議從陽西電力收取的「超低排放」補貼，收回以上所有改造機組的建造成本。

陽西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北京博奇(運營商)
  - (2) 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業主)
- 事項：
- 於完成收購陽西設施前向陽西設施提供運營、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
- 服務範圍：
- 北京博奇主要負責陽西電力1-4號機組脫硫脫硝系統的運維業務，主要包括脫硫脫硝運行、維護、檢修、技改；廢棄物處理；催化劑更換；脫硫脫硝系統相關地下管網、脫硫脫硝區域排水系統、脫硫脫硝系統消防系統及脫硫脫硝系統框架的附屬設備的管理及維護；以及防水／閉冷水／廢水及污泥處理等具體內容，為陽西電力1-4號機組脫硫脫硝系統的運營商。
- 年期：
- 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就提供運維服務的服務費：
- 陽西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按上網電量乘以經參考(i)有關脫硫及脫硝的相關補貼；及(ii)有關脫硫及脫硝設施的運維服務之費用及開支釐定的適用固定費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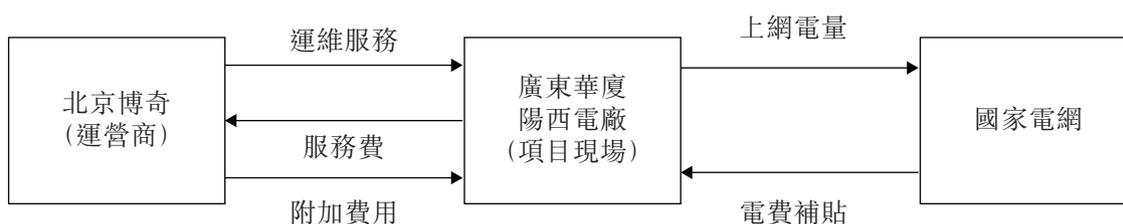
附加費用：北京博奇向陽西電力支付的附加費用（「附加費用」）乃按運維服務的日常運營所產生的實際運營成本（如水、電、蒸汽、排污稅費及其他有關運營費用）釐定。

付款責任：陽西電力應在其收到國家電網的電費後15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服務費。

北京博奇應在每月10日前向陽西電力支付附加費用。

陽西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222至231頁。

下表載列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陽西電廠及國家電網目前管理的流程圖：



## 2. 陽西協議條款的建議修訂

繼頒佈《廣東省發展改革委關於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形成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後，燃煤發電的標杆上網電價已由市場定價機制取代，該機制包括按與其所取代的標杆上網電價相同的水平設定的「標杆上網電價」以及可最高上調10%或下調15%的「浮動電價」。上述定價機制對陽西電力的整體經營業績產生若干影響。北京博奇作為陽西電力的服務提供商，基於商業交易公正平等的角度考慮，雙方建議以上述市場定價機制同步重新調整陽西協議項下的運維服務費率的核算方法。

---

## 董事會函件

---

經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公平磋商後，訂約方於2020年11月30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市場定價機制修訂及補充有關提供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的定價條款的若干條款（「2020年補充協議」）。2020年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建議定價條款

提供有關脫硫及脫硝設施的運維服務的費率（「建議運維服務費率」）應按以下公式釐定：

$$A \times (1-B)$$

當中：

A = 提供運維服務的協定固定費率（每千瓦時）

B = (C-D)/C

當中：

C =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標杆上網電價」。根據《廣東省發展改革委關於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形成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現行廣東省適用的「標杆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53元。鑒於「標杆上網電價」由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定及頒佈，更新的頻率具有不確定性。

D = 基於單個機組上網電量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單台機組上網售電量} \times \text{各組成電量} \times \text{對應電價 (含環保補貼)})}{\text{單台機組上網售電量}}$$

---

## 董事會函件

---

計入附加費用的電價(「附加費用建議電價」)應按以下公式釐定：

$$E \times (1-F)$$

當中：

E = 附加費用電價的協定固定費率(每千瓦時)

F = (C-G)/C

當中：

C =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標杆上網電價」

G = 按1-4號設施產生的上網電量計算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其計算公式如下：

$$\frac{\sum (1-4 \text{ 號設施上網售電量各組成電量} * \text{對應電價(含環保補貼)})}{1-4 \text{ 號設施上網售電量}}$$

- (ii) 訂約方擬於2020年1月1日及之後實施上述定價條款。
- (iii) 為免生疑問，2020年補充協議並不涉及可享有1-4號設施的「超低排放」補貼的任何調整。

2020年補充協議須待訂約方根據法律、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完成審批程序後，方告生效。該協議將於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署及蓋章後確立，並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生效。

## 2.1 提供運維服務的定價政策

董事會認為，來自營運及維護燃煤發電廠之環保設施的收入主要受服務範圍及技術參數影響。就運維業務模式採納的定價政策計及以下因素：

- (i) 項目運營及設施維護服務成本；
- (ii) 上網電價補貼標準為政府指導價；

脫硫電價於2007年5月29日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5元（含增值稅），此後並無變動。脫硝電價於2011年11月29日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08元（含增值稅），之後於2013年8月27日調升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含增值稅）。有關脫硫及脫硝的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乃根據《燃煤發電機組脫硫電價及脫硫設施運行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疏導環保電價矛盾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1908號）的相關規定釐定

- (iii) 相關電廠的煙氣排放的平均含硫量、含氮量及粉塵量及應達到的排放標準、發電量及位置；
- (iv) 合理回報，包括出售採購自第三方提供商的煙氣處理設備的備品、備件及材料所得溢利；及
- (v) 相若項目的平均市價比較。

本公司過往的運維項目數據顯示，通過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商業磋商獲得之合約價佔現行政府補貼之65%至142%不等。該波幅乃源於反映每個運維項目特定要求的燃煤發電廠的裝機容量、所安裝設備類型、以及環保設備的煙氣參數（煙氣量、煙氣進氣口的二氧化硫含量、進氣口的氮氧化物含量）、石灰石、零部件、人力方面的成本差異。於陽西協議簽訂時，提供運維服務的費率乃按照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方式確定。陽西協議自2017年開

始執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運維板塊的整體毛利率保持在20%至31.5%之間，2020年補充協議下提供運維服務的利潤率將不會對公司運維板塊整體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同時，於陽西協議訂立之時，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可獲取的政府補貼已作為雙方磋商運維服務費率之考慮因素之一，乃根據有關脫硫及脫硝的相關補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025元釐定。倘政府設定的補貼獲調整，陽西協議項下的服務費須經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的進一步公平磋商及訂約方互相協定後調整，確保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所得。倘由於政府補貼的相應調整及訂約方將訂立陽西協議的補充協議而將對運維服務費率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遵守批准及披露程序（如適用）。而政府補貼作為參考，陽西電力未能自電網公司收取相關補貼的任何風險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服務費收入。自陽西協議於2017年開始執行以來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陽西協議項下提供運維服務的費率（每千瓦時）為固定費率（不包括增值稅），且由於政府補貼於相應期間並無調整，故其未有作出任何調整。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20年補充協議後，提供運維服務的服務費將按建議運維服務費率結算。根據2020年補充協議設定的浮動費率核算方式，即使上網電價達到最低水平，即較標杆上網電價下調15%，協定固定費率根據最大浮動比率15%同步下調，經測算，就提供運維服務的浮動費率最低水平仍介乎現行政府補貼的65%至142%之間，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合約價。一般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在過往項目結算數據的基礎上釐定初步費率後，將該等初步費率送交財務部門審查是否與本公司相若項目的利潤率水平相當，以保證向陽西電力提供運維服務的最終費率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可獲條款而釐定。陽西電力有權收取相關補貼，其將於收到國家電網支付的有關金額後15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服務費。

因此，董事認為陽西協議及2020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陽西協議及2020補充協議釐定服務費的基準不遜於本公司與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訂立協議的基準，並符合市場慣例。

*根據2020年補充協議的附加費用*

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業主，該電廠已將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脫硫脫硝業務外包他人。附加費用的基準為於提供運維服務（如就運作脫硫脫硝系統產生的水電、氣及蒸汽的能源消耗）時所招致的實際經營成本、環保罰款（如有）、排污稅費及其他相關營運支出。計入實際經營成本的電價將按上文所披露的附加費用建議電價結算。

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的運維業務模式及市場慣例。因此，董事認為，支付附加費用符合市場慣例。

**2.2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關連交易」等章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陽西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三年期限規定的詳情。然而，倘陽西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條款自上市日期起有所變更，本公司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除非其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獨立豁免。

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2020年補充協議構成陽西協議定價條款的變更。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分析陽西協議的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9頁至第46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

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2020年11月30日，董事會亦決議建議重續陽西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3.1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年內／期內交易金額 <sup>(附註1)</sup>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費	附加費用
2018年	261.74	89.72
2019年	172.97	66.13
截至下列年度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69.19 <sup>(附註2)</sup>	24.86 <sup>(附註2)</sup>

附註：

- (1) 「超低排放」補貼的交易金額為零，此乃由於北京博奇並無從陽西電力收取任何「超低排放」補貼。如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背景」一節所述，訂約方已於2018年7月補充協議中協定了價格調整，同時北京博奇已通過改造項目合作協議自陽西電力收取的「超低排放」補貼收回建設改造機組的所有成本，彼時之後北京博奇亦無就「超低排放」改造項目產生任何費用和開支。具體而言，超低排放設施乃為脫硫脫硝環保系統內的附屬設施，在項目運行維護過程中，並不會額外增加北京博奇向陽西電力支付的附加費用，故訂約方就「超低排放」補貼費率及其支付安排需進行重新磋商，相關商業安排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釐定下文所披露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並無計及預期收取的部分「超低排放」補貼。本公司將視乎磋商進展，按照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妥為履行其合規責任。
-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計交易金額根據定價調整釐定，乃基於訂約方之間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結算的2020年補充協議，而2020年補充協議仍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交易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費	附加費用
2018年	245 <sup>(附註1)</sup>	85.05 <sup>(附註1)</sup>
2019年	302.30	103.63
2020年	302.30	103.63

附註：

-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超過原2018年年度上限。由於2018年實際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於2019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3.2 重續截至2023年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費	附加費用
2021年	189.31	65.27
2022年	189.31	65.27
2023年	189.31	65.27

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的陽西協議項下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 (ii)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2020年補充協議所作出的定價調整。
- (iii) 根據對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運行統計數據進行觀察所得出的增長趨勢，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增長5%。

運維服務交易金額和附加費用中的電價與陽西電力的上網電量及北京博奇提供運維服務的用電量直接相關。下表載列了陽西電力自2014年至2019年間的上網電量統計數據：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上網電量 (百萬千瓦時)	10,901	9,930	10,158	10,976	12,070	9,673

根據上述表格中的數據，2015年的上網電量較2014年有所減少，並於2016年保持穩定。於2017年，上網電量水平恢復至2014年的上網電量水平。於2018年，上網電量較2017年進一步增加。基於陽西電力發電機組的周期性維護，於2019年機組設施進行了停機檢修，導致上網電量減少，並錄得2014年至2019年期間的最低水平。2019年下半年停機的機組已經重新啟動營運。參考陽西電力歷史發電量、廣東省近年來GDP增長及省內耗電量等數據，從2021年起未來三年陽西電力上網電量預期處於相對穩定水平。

故基於上述陽西電力過往運營數據趨勢以及陽西設施維護週期性特點，就運維服務的交易金額而言，2021年度的估計上網電量按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的平均上網電量增加5%計算。就附加費用的電

價而言，2021年度的估計用電量按2018年至2020年三個年度的平均用電量增加5%計算，而2021年度附加費用的電力成本較附加費用的佔比與2020年上半年的情形一致。

- (iv) 審慎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將相同或介乎所限的浮動範圍。
- (v) 加入10%的緩衝值以為本公司提供一些靈活性以應付過往年度交易金額的任何預期以外的增長，例如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上網電量進一步增加或中國政府規定的相關補貼增加。

董事認為，於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以上因素屬審慎、公平及合理。

#### 4. 內部控制措施

- **服務費**

本公司擁有完善的項目管理程序，首先本公司將會成立專項小組，小組成員由市場部、運維業務中心、技術精算部等業務部門的專業人員組成；其次，北京博奇將委派人員進行項目現場考察以估算成本。最後才與業主進行商業磋商。在落實合同的期間，本公司內部再進行嚴格的合同審批流程，除參與的業務部門及技術精算部進行審核外，還有法務部門及財務部門對合同的條款予以確認，以確保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特許經營中心每週審查政府規定的公共領域補貼政策調整的最新情況。倘政府規定的補貼獲調整，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根據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的進一步公平磋商進行調整，確保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所得。本公司特許經營中心亦將每月審查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標杆上網電價」的最新情況。

每個運維項目因技術參數及各種範圍的不一致，都存在獨特性。本公司有18年項目的經營管理經驗，擁有自己的標準化體系，能夠確保每個運維項目的服務費是經過嚴格測算後得出。因此，董事認為，該項目是根據市場慣例進行，且陽西電力應付的服務費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付者。

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為每月結算。於每月15日，陽西電力的結算人員提供電價有關數據以及廣東華廈陽西電廠與國家電網的結算憑證。北京博奇按照廣東華廈陽西電廠與國家電網的結算憑證來核對電價（包括根據上網電量計算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與電量數據，並根據2020年補充協議條款中建議運維服務費率之核算方法確定前一個月實際運維服務費率。經雙方結算人員確認實際運維服務費率與結算數據後，該月的結算報表根據北京博奇的內部審批流程由項目負責人員簽字以及部門蓋章最終完成結算。

### • 附加費用

為確保結算時支付的金額為實際產生的費用，北京博奇已在其運營區域內安裝計量儀表。北京博奇每月透過計算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實際數據結算成本。

具體而言，北京博奇派有技術人員在項目現場就陽西設施提供運維服務，此服務將涉及檢查記錄水電、氣及蒸汽等能源消耗的現場儀錶等。北京博奇及陽西電力均應在北京博奇付款前確認相關月結單，確保附加費用是實際產生的經營成本。

此外，本公司將致力對照有關年度上限對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的交易金額進行全面監察，從而確保將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按季度審閱關連交易相關的數據（包括每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倘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尋求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將考慮之後的措施，包括是否須知會聯交所、刊發任何公告及就提高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

5.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根據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提供運維服務*

運維服務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北京博奇於煙氣處理行業榮獲多項備受認可的獎項，因合作框架協議（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6年5月20日簽訂）項下的潛在收購而早已熟悉陽西電力（包括陽西設施）的運營及設施。通過訂立陽西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北京博奇可運用其於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的相關專業經驗及優勢，輸出管理經驗，取得合理收入及回報。2020年補充協議乃經考慮本通函所披露的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上網電價市場定價機制後訂立。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提供運維服務的利潤率將不會對本公司運維板塊的整體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簽訂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與本集團從事運營、管理及維護脫硫及脫硝設施的整體策略及業務重心相一致，並將提升我們於廣東省的市場地位。加強本集團煙氣處理業務的競爭優勢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本公司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由於朱先生被視為於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及北京博奇的資料*

本集團作為工業環境綜合治理服務提供商，向大型能源、化工及製造業等工業客戶提供環保及節能綜合性一站式服務，主要從事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及節能環保業務。本集團致力於打造成為國際一流的綜合性環保產業集團及智能型環保管家服務提供商。

北京博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及海外提供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及節能環保業務。

### *有關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的資料*

廣東華廈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電力行業投資業務。其於中國已投資眾多發電廠，陽西電力為其當前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東珠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廣東華廈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主要在中國從事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業務。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華廈電力由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朱先生的兄弟及聯繫人朱一航先生透過多家中介公司擁有及控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52,573,52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訂的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由於2020年補充協議構成陽西協議條款的重大變動，故2020年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陽西協議之條款進行分析。

此外，由於預期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故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簽訂的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I. 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其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股份期權計劃將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認為，股份期權計劃將激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並有助本集團挽留及招聘高質素員工。

董事會相信，將本集團僱員、股東及董事以外之人士納入為參與者乃屬適當，原因為本集團之成功不僅需要本集團僱員、股東及董事的合作及貢獻，亦需要於本集團業務中發揮重要作用之人士（例如本集團的顧問及諮詢人）的合作及貢獻。為了本集團的更好發展，本集團能夠與其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實施股份期權計劃是其中一項吸引並挽留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方法，該計劃令彼等得到獎勵以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或使本集團獲益。董事會亦相信，由於參與者於行使期權後將與本集團分享共同權益及目標，故透過向僱員、股東及董事以外更廣泛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如諮詢人及顧問）提供獎勵，以期權形式參與本集團之發展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該等人士（除本集團僱員、股東及董事外）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此外，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即向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諮詢人及顧問提供獎勵，鼓勵彼等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設立其他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將於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並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合共1,007,106,79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00,710,679股。於取得股東批准後12個月期間，本公司將建議授出第一批期權，主要向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之本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承授人之詳情、將授予之股份數目、價格及有效期，而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披露授予之詳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期權計劃規定，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時，本公司可指定承授人行使期權前必須達致的最短持有期及表現條件或目標。此外，釐定期權行使價的基準已載於股份期權計劃內。董事會認為，上述準則及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將用作保持本公司價值及用於鼓勵承授人取得本公司資本權益。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期權價值的多項關鍵變數尚未釐定，故不宜列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價值，猶如該等期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如期權於其各自的

行使期屆滿前失效或註銷，以及發生股份期權計劃所訂明董事無法預測或控制的若干事件。董事認為，計算期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乃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因此對股東並無意義，反而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股份期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制度。因此，概無董事為股份期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股份期權計劃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IV. 一般資料

##### 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9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興隆莊甲8號國本文化大廈2層的北京博奇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有關(i)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年度上限；及(iii)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酌情通過。

鑒於朱一航先生與朱先生有關連，朱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152,170,52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1%）。

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或股東已經或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年度上限；及(iii)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2月27日上午10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 2.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有關(i)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9至46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包括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i)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建議年度上限；及(iii)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3.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謹啟

2020年12月8日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2020年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吾等已計及嘉林資本的推薦建議，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資料及嘉林資本就此提供的意見。

經計及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通函第29至46頁「嘉林資本函件」內)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2020年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2020年12月29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於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從而批准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劉根鈺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謝國忠博士

獨立  
非執行董事  
陸志芳先生

2020年12月8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號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陽西協議，北京博奇就陽西設施向陽西電力提供運營、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由於陽西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建議重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陽西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此外，經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公平磋商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2020年補充協議。根據2020年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根據市場定價機制修訂及補充有關提供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的定價條款的若干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相信、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有關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包括審閱 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審閱陽西協議、2020年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就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廣東華廈電力、陽西電力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作為工業環境綜合治理服務提供商，向大型能源、化工及製造業等工業客戶提供環保及節能綜合性一站式服務，主要從事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及節能環保業務。 貴集團致力於打造成為國際一流的綜合性環保產業集團及智能型環保管家服務提供商。

北京博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及海外提供煙氣治理、水處理、危固廢處理處置及節能環保業務。

### 有關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廣東華廈電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電力行業投資。其於中國已投資眾多發電廠，陽西電力為其當前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

根據陽西協議，（其中包括）(i)陽西電力須就北京博奇將提供的服務向北京博奇支付服務費；及(ii)北京博奇須向陽西電力支付附加費用，包括水、電、蒸汽、氣等相關運營費、環保罰款及污染稅費以及其他相關運營費。北京博奇將向陽西電力提供的服務包括陽西設施的運營、日常維護及維修。北京博奇亦負責供應所提供服務使用的材料及處理提供有關服務過程產生的廢棄物。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陽西協議並了解陽西項目的背景。陽西項目的詳情如下：

#### 陽西項目

於2016年12月31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管理服務協議（「陽西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於訂約方於2016年5月20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完成收購陽西設施前向陽西電力擁有之1-4號脫硫及脫硝設施（「陽西設施」）提供運營、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

同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與陽西電力訂立超低排放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改造項目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博奇同意為陽西電力的陽西設施1-2號脫硫及脫硝設施建造「超低排放」機組。

於2017年1月1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與陽西電力另行訂立補充協議，僅以釐定陽西管理服務協議的定價條款（「陽西服務定價協議」）。

基於陽西設施的按揭解除時間不能滿足合作框架協議下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故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已協定不再進行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因此，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補

充協議(「陽西補充協議」)，據此，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陽西設施的擬議收購事項已終止。

同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補充協議(「陽西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以將陽西管理服務協議服務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延長至2017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與北京博奇根據陽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及輔助服務有關的其他條文於延長期限內保持不變。

於2018年3月8日，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補充協議(「2018年3月補充協議」)，以就陽西電力收購的電廠基於進一步配額釐定額外上網電量的單價。

於2018年7月20日，鑒於北京博奇如今亦可共享廣東華廈陽西電廠所享之稅收優惠，故北京博奇、廣東華廈電力及陽西電力訂立補充協議(「2018年7月補充協議」)，連同2018年3月補充協議統稱「2018年補充協議」，以釐定提供運維服務的相關固定單價(包括增值稅)的價格調整。為免生疑問，相關固定單價(不包括增值稅)維持不變。

此外，根據2018年7月補充協議，訂約方已於2018年7月補充協議中確認北京博奇有權享受所有1-4號機組的「超低排放」補貼，其同樣受限於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稅收優惠所產生的上述價格調整。

根據《關於實行燃煤電廠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於完成環保驗收及符合相關「超低排放」標準後，陽西電力有權收取「超低排放」補貼。根據改造項目合作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陽西電力須根據合約負責向北京博奇支付其所收取的部分相關「超低排放」補貼。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博奇已藉著其根據改造項目合作協議從陽西電力收取的「超低排放」補貼，收回以上所有改造機組的建造成本。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運維服務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通過訂立陽西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北京博奇可運用其於運營、維護及管理脫硫及脫硝設施的相關專業經驗及優勢，輸出管理經驗，取得合理收入及回報。2020年補充協議乃經考慮通函所披露的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上網電價市場定價機制後訂立。2020年補充協議項下提供運維服務的利潤率將不會對 貴公司運維板塊的整體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因此，簽訂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與 貴集團從事運營、管理及維護脫硫及脫硝設

施的整體策略及業務重心相一致，並將提升 貴集團於廣東省的市場地位。加強 貴集團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符合 貴集團的整體利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陽西協議確認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61,740,000元及人民幣172,970,000元，佔 貴集團同年總收入約15.0%及9.4%。據董事告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減少乃主要由於陽西設施的維護停工及發電量減少所致。

提供運維服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收入來源，就 貴集團而言屬收入性質。就提供運維服務而言， 貴集團亦須支付附加費用，如水、電、蒸汽、氣、環保罰款（如有）及污染稅費以及其他相關運營費。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陽西電力為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業主，該電廠已將廣東華廈陽西電廠的脫硫脫硝業務外包他人。附加費用的基準為於提供運維服務（如就運作脫硫脫硝系統產生的水電、氣及蒸汽的能源消耗）時所招致的實際經營成本、環保罰款（如有）、排污稅費及其他相關營運支出。計入實際經營成本的電價將按上文所披露的附加費用建議電價結算。北京博奇（作為負責提供陽西設施運維服務的一方）負責有關成本。經考慮上述成本乃因 貴集團向陽西電力提供服務而產生，吾等認為 貴集團支付有關成本並不罕見。

據董事確認，由於提供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付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定期進行，因此定期披露各項相關交易並按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將會耗費大量成本且並不實際可行。

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廣東省發展改革委關於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形成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實施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後，燃煤發電的標杆上網電價已由市場定價機制取代，該機制包括按與其所取代的標杆上網電價相同的水平設定的「標杆上網電價」以及可最高上調10%或下調15%的「浮動電價」。上述定價機制對陽西電力的整體經營業績產生若干影響。北京博奇作為陽西電力的服務提供商，基於商業交易公正平等的角度考慮，雙方建議以上述市場定價機制同步重新調整陽西協議項下的運維服務費率的核算方法。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2020年補充協議的條款

經董事確認，除陽西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變更外，其條款維持不變。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的詳細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陽西協議條款的建議修訂」一節。

根據陽西協議，陽西項目項下的服務費包括(i)有關脫硫及脫硝設施的運維服務的服務費；及(ii)中國政府授予的部分「超低排放」補貼<sup>(附註)</sup>。

北京博奇向陽西電力支付的附加費用乃按運維服務的日常運營所產生的實際運營成本(如水、電(「**電力成本**」)、蒸汽、氣、環保罰款(如有)及排污稅費以及其他相關運營費(不包括電力成本，「**其他成本**」))釐定。

### 建議定價條款

提供有關陽西電力擁有的1-4號機組脫硫及脫硝設施的運營、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的費率(「**建議脫硫及脫硝費用**」)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A \times (1-B)$  當中：

$A$  = 提供運維服務的協定固定費率(每千瓦時)(「**現有脫硫及脫硝費用**」)

附註：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訂約方已於2018年7月補充協議中協定了價格調整，同時北京博奇已通過改造項目合作協議自陽西電力收取的「超低排放」補貼收回建設改造機組的所有成本，彼時之後北京博奇亦無就「超低排放」改造項目產生任何費用和開支。具體而言，超低排放設施乃為脫硫脫硝環保系統內的附屬設施，在項目運行維護過程中，並不會額外增加北京博奇向陽西電力支付的附加費用，故訂約方就「超低排放」補貼費率及其支付安排需進行重新磋商，相關商業安排仍存在不確定性。

$$B = (C - D) / C$$

當中：

C =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標杆上網電價」。根據《廣東省發展改革委關於深化燃煤發電網上電價形成機制改革的實施方案》，現行廣東省適用的「標杆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53元。鑒於「標杆上網電價」由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定及頒佈，更新的頻率具有不確定性

D = 基於單台機組上網電量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計算方法為 $\Sigma$ (單台機組上網售電量各組成電量x對應電價(含環保補貼)) / 單台機組上網售電量

根據以上公式：

$$\text{建議脫硫及脫硝費用} = A \times (1 - (C - D) / C) \quad (I)$$

為方便理解，吾等進一步擴展公式(I)：

$$\begin{aligned} \text{建議脫硫及脫硝費用} &= A \times (C / C - (C - D) / C) \\ &= A \times ((C - C + D) / C) \\ &= A \times (D / C) \\ &= \text{現有脫硫及脫硝費用} \times (\text{基於單台機組上網電量} / \text{標杆上網電價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end{aligned}$$

基於上述簡化公式，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現有脫硫及脫硝費用的調整將符合陽西電力實際上網電價部分(即基於單台機組上網電量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較標杆上網電價的變動；
- (ii)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指陽西電力向其所有客戶出售的平均價格；
- (iii) 為作說明用途，經考慮根據陽西協議提供運維服務的可能成本(即勞工成本、行政成本、配件 / 備品備件成本等)後，即使上網電價達到最低水平(即標杆上網電價下調15%)，貴集團預期根據陽西協議提供運維服務將錄得毛利，而毛利率(乃按(估計收入 - 估計成本) / 估計收入計算，倘

估計收入乃基於建議脫硫及脫硝費用=現有脫硫及脫硝費用x 85%) 將不會對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維分部的整體毛利率(即21.5%)造成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釐定建議脫硫及脫硝費用的基準屬合理。

計入附加費用的電價(「附加費用建議電價」)應按以下公式釐定：

$$E \times (1-F)$$

當中：

$$E = \text{附加費用電價的協定固定費率(每千瓦時)}$$

$$F = (C-G)/C$$

當中：

C =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標杆上網電價」

G = 按1-4號機組產生的上網電量計算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計算方法為  $\Sigma(1-4\text{號機組上網售電量各組成電量} \times \text{對應電價(含環保補貼)}) / 1-4\text{號機組上網售電量}$

根據以上公式：

$$\text{附加費用建議電價} = E \times (1 - (C - G)/C) \quad (\text{II})$$

為方便理解，吾等進一步擴展公式(II)：

$$\begin{aligned} \text{附加費用建議電價} &= E \times (C/C - (C - G)/C) \\ &= E \times ((C - C + G)/C) \\ &= E \times (G/C) \\ &= \text{附加費用電價的協定固定費率(每千瓦時)} \times (\text{按1-4號機組產生的上網電量計算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 \text{標杆上網電價}) \end{aligned}$$

基於上述簡化公式，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附加費用電價調整將符合陽西電力實際上網電價部分（即按1-4號機組產生的上網電量計算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較基準上網電價的變動；
- (ii)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指1-4號機組（當時由陽西電力向其所有客戶出售）產生的電力的平均價格；

吾等認為釐定附加費用建議電價的基準屬合理。

### 內部監控

由於頒佈實施方案，於實施方案頒佈前釐定的建議脫硫及脫硝費用及附加費用建議電價可能會有變動。因此，貴公司已更新內部監控程序，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經考慮(i)建議脫硫及脫硝費用及附加費用建議電價主要受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及基準上網電價影響；(ii)北京博奇將根據廣東華廈陽西發電廠與國家電網之間的結算憑證，覆核加權平均上網電價；(iii)結算憑證顯示(a)單台機組上網售電量各組成電量；(b)對應電價（含環保補貼）；及(c)單台機組上網售電量；及(iv) 貴公司特許經營中心的員工將每週檢查有關政府規定補貼調整的政策是否有任何更新及亦將每月審閱政府主管部門所頒佈的「標杆上網電價」的最新狀況，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程序將確保建議脫硫及脫硝費用及附加費用建議電價的公平定價。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0年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此外，貴公司對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的交易金額進行全面監察，有關措施包括（其中包括）貴公司將按季度審閱關連交易相關的數據（包括每季度交易金額及累計金額）。倘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年度上限的80%，管理層將尋求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將考慮之後的措施，包括是否須知會聯交所、刊發任何公告及就提高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

### 陽西協議的條款

根據陽西協議，陽西協議的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於評估陽西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由於陽西設施的一般維護週期為每四至五年一次，故相關運營與維護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仍屬必要，原因為訂立短於一般維護週期的期限不符合雙方利益；
- (ii)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技術要求及排放標準，訂立較長的營運及維護協議符合電廠的商業利益，以確保其運營合規及確定性，並盡量降低其運營風險；
- (iii) 由於提供運維服務對於 貴集團屬收入性質，且 貴集團預期將自陽西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錄得毛利，故陽西協議持續時間越長越好，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及
- (iv) 北京博奇亦負責供應所提供服務使用的材料及處理提供運維服務過程產生的廢棄物。

於考慮與陽西協議性質類似的協議擁有如此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亦就提供運維服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協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確認，陽西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必要且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 陽西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陽西電力應自國家電網收取電費後15日內向北京博奇支付服務費。北京博奇應在每月10日前向陽西電力支付附加費用。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根據一般運維合約，服務費一般由 貴集團客戶按月或按季結算。據董事了解，國家電網每月結算陽西電力的電費。因此，陽西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的一般運維合約一致。

此外， 貴公司亦提供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以類似收費模式提供運維服務訂立的過往合約。根據過往合約，已就服務費及附加費用應用類似付款安排（相比陽西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陽西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運維服務及附加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一 運維服務(附註1)	261.74	172.97	69.19(附註2)
一 附加費用	89.72	66.13	24.86(附註2)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運維服務	189.31	189.31	189.31
附加費用	65.27	65.27	65.27

附註：

- 「超低排放」補貼的交易金額為零，此乃由於北京博奇並無從陽西電力收取任何「超低排放」補貼。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訂約方已於2018年7月補充協議中協定了價格調整，同時北京博奇已通過改造項目合作協議自陽西電力收取的「超低排放」補貼收回建設改造機組的所有成本，彼時之後北京博奇亦無就「超低排放」改造項目產生任何費用和開支。具體而言，超低排放設施乃為脫硫脫硝環保系統內的附屬設施，在項目運行維護過程中，並不會額外增加北京博奇向陽西電力支付的附加費用，故訂約方就「超低排放」補貼價款及其支付安排需進行重新磋商，相關商業安排仍存在不確定性。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計交易金額根據定價調釐定，乃基於訂約方之間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結算的2020年補充協議，而2020年補充協議仍有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據董事告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有關因素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截至2023年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一節。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一份清單（「清單」），當中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根據清單，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運維服務（「**2021年運維服務金額**」）及附加費用（「**2021年附加費用金額**」）分別的估計金額的10%緩衝值（「緩衝值」）計算。

**A. 2021年運維服務金額**

根據清單，2021年運維服務金額指脫硫及脫硝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乃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上網電量(千瓦時)」乘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脫硫及脫硝服務的服務費」計算。

根據董事提供的數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上網電量(千瓦時)主要基於2020年首六個月的年化上網電量。換言之，2020年上半年(「2020年上半年」)的上網電量(千瓦時)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上網電量(千瓦時)的約50.0%，佔比與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相比整個財政年度的上網電量(千瓦時)佔比一致(即分別約為45.5%及50.1%，並無考慮2019年上半年相比整個財政年度，乃由於維護停工)。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上網電量(以千瓦時計)屬合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上網電量(以千瓦時計)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上網電量(以千瓦時計)增加5%(「增幅」)計算(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網電量(以千瓦時計)為估計金額)。根據吾等於下文「增幅」分節所載之分析，吾等認為增幅屬可接受。經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上網電量(以千瓦時計)屬合理，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上網電量(以千瓦時計)屬合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脫硫及脫硝服務的估計服務費乃基於2020年上半年脫硫及脫硝服務的平均服務費，其顯示2020年上半年脫硫及脫硝服務的服務費的整體水平。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取得2020年首六個月的結算憑證，並注意到2020年上半年陽西設施的月推定上網電費呈現波動，惟低於標杆上網電價。此外，吾等亦注意到2020年上半年的平均服務費乃按2020年上半年的運維服務費除以2020年上半年陽西設施的上網售電量總數計算。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脫硫及脫硝服務的估計服務費屬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陽西協議的訂約方仍在就支付「超低排放」補貼的相關商業安排進行磋商，且日後收取「超低排放」補貼存在不確定性。為審慎起見，董事並無於2021年運維服務金額中計入「超低排放」補貼。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上網電量(以千瓦時計)屬合理；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脫硫及脫硝服務的估計服務費屬合理，吾等認為2021年運維服務金額屬公平合理。

**B. 2021年附加費用金額**

根據清單，2021年附加費用金額包括(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電力成本；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其他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電力成本乃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電力使用量(以千瓦時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電力單位成本計算。

於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用電量(以千瓦時計)時，董事假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用電量(以千瓦時計)增加5%(增幅)(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用電量(以千瓦時計)乃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用電量)。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下文「增幅」分節所分析的增幅屬可接受，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用電量(以千瓦時計)屬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電力單位成本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電力單位成本。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電力成本屬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電力成本佔2021年附加費用約88%。由於上述百分比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電力成本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附加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即約88%)相同，吾等認為2021年附加費用屬公平合理。

C. 有關增加

為評估有關增加5%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廣東省的經濟及電力統計數據概覽

下表列示廣東省的本地生產總值（「GDP」）及發電量：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GDP (人民幣十億元)	7,387.6	8,066.7	8,970.5	9,727.8	10,767.1
發電量 (百萬千瓦時)	390,021	408,197	440,717	436,962	472,632
耗電量 (百萬千瓦時)	531,069	561,013	595,897	632,335	669,585

資料來源：廣東省統計局

如上表所示，廣東省的GDP自2015年起一直增長，並於2019年達到約人民幣107,671億元，即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9%。廣東省的耗電量於2015年至201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0%增長，並於2019年達到約669,585百萬千瓦時。根據上表，自2015年起，廣東省耗電量超越省內發電量。

陽西電力的業務概覽

應吾等的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上網電量（百萬千瓦時）。吾等注意到，2015年的上網電量較2014年有所減少，並於2016年保持穩定；2017年的上網電量水平恢復至2014年的上網電量水平。於2018年，上網電量較2017年進一步增加。於2019年，上網電量減少，並錄得2014年至2019年期間的最低水平。

前述統計數據的詳情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上網電量						
(百萬千瓦時)	10,901	9,930	10,158	10,976	12,070	9,673

誠如董事所告知，(i)最新的國家及市級法律、法規及審批要求規定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導致2015年的上網電量減少；(ii)於2017年及2018年廣東省的耗電量增加，乃導致2017年及2018年上網電量增加的主因；及(iii)陽西設施的維護停工導致2019年的上網電量較2018年有所減少。

據董事所告知，(i)由於陽西電力的發電機組運營時間較長，貴集團向陽西電力提供運維服務的平均期限可能增加；及(ii)運維服務費及附加費用直接與陽西電力的上網電量有關。

基於上述因素，包括(i)上述廣東省統計數據；(ii)陽西電力的過往表現；及(iii)運維服務費及附加費用直接與陽西電力的上網電量有關，吾等認為有關增加屬可接受。

#### **D. 緩衝值**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應用10%緩衝值作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假設。考慮到額外的緩衝值適用於不可預見的情況，如為貴公司提供若干彈性以應對上網電量及／或政府補貼的任何不可預計增加，吾等認為10%緩衝值可以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告知，彼等預期陽西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於2021年至2023年保持穩定。因此，董事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根據清單，吾等注意到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相同計算方法（相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方法）。經考慮(i)董事對2021年至2023年陽西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期；(ii)截

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及(iii)吾等對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彼等並不代表陽西協議（經2020年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收入／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陽西協議（經2020年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陽西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陽西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陽西協議及2020年補充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要求及內部監控程序，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及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0年12月8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程里全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5)	409,272,911 (好倉)	40.69%
曾之俊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及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409,272,911 (好倉)	40.69%
朱偉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152,170,529 (好倉)	15.11%

附註：

- \* 該等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07,106,799股股份的百分比。
- (1) 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因此，程先生及曾先生透過World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World Hero**」)、Asia Environment Investment Limited (「**Asia Environment**」) 及Best Dawn Limited (「**Best Dawn**」) 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69%股權。
- (2) 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World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曾先生持有Best Da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sia Environment 47.2%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於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偉源創投有限公司 (「**偉源**」) 持有New Asia Limited (「**New Asia**」)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New As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程里全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受控法團 權益(附註2)；及實 益擁有人(附註3)	409,772,911 (好倉)	40.69%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World Hero	實益擁有人	168,134,580 (好倉)	16.69%
周旋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409,772,911 (好倉)	40.69%
曾之俊先生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及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409,772,911 (好倉)	40.69%
Best Dawn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214,296,143 (好倉)	21.28%
戈彤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6)	409,772,911 (好倉)	40.69%
New Asia	實益擁有人	152,170,529 (好倉)	15.11%
偉源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152,170,529 (好倉)	15.11%
朱偉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152,170,529 (好倉)	15.11%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石化」)	實益擁有人	110,294,118 (好倉)	10.95%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110,294,118 (好倉)	5.61%
景滿投資有限公司 (「景滿」)	實益擁有人	56,508,715	5.61%
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56,508,715	5.61%
Bullion Rich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56,508,715	5.61%
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56,508,715	5.61%
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及10)	56,508,715	5.61%
溫天納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及10)	56,508,715	5.61%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張懿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及10)	56,508,715	5.61%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1)	217,134,580	21.56%
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2)；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217,134,580	21.56%

附註：

- \* 該等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股本總額1,007,106,799股股份的百分比。
- (1) 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因此，程先生及曾先生透過World Hero、Asia Environment及Best Dawn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69%股本權益。Asia Environment由曾先生擁有47.20%權益。Asia Environment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2.67%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Asia Environ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orld Hero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
  - (4) 周旋女士為程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旋女士被視為於程先生所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曾先生持有Best Da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est Dawn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戈彤女士為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戈彤女士被視為於曾先生所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偉源持有New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New Asia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石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 (9) 景滿為一間於2015年4月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Bullion Rich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ullion Riches Limited由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金融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為於香港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的持牌法團。景滿為結構性票據發行人，其中一名認購方為在中國成立的一項基金。程先生透過World Hero認購該基金有限合夥權益約2.96%。程先生並無持有該基金一般合夥人的任何權益且並不參與該基金的決策程序。

- (10) 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溫天納分別擁有景滿的控股公司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44%及51%股權，而張懿擁有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ight Hop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溫天納及張懿被視為擁有與景滿所擁有股權的股份數目相同的股權。
- (11)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9,000,000股股份，並與World Hero共同持有本公司168,134,580股股份。
- (12) 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仍然存續合約或安排。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服務協議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失效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專家及資格

- (a) 嘉林資本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內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聲明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本通函內由嘉林資本發出的函件、聲明及推薦建議均於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聯席公司秘書為錢曉寧女士及黃慧玲女士。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陽西協議;
- (b) 改造項目合作協議;
- (c) 2020年補充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9. 專家及資格」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股份期權計劃;及
- (h) 本通函。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年期及管理

- (i) 股份期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期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ii) 股份期權計劃應受董事會的管理所規限，其對有關股份期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所作的決定或詮釋或影響（除股份期權計劃另行規定者外）應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有權(i)解釋及詮釋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將獲授予期權的人士以及其獲授予期權的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期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於管理股份期權計劃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終止。

就股份期權計劃而言，「**董事會**」指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期權計劃的人士。

- (iii) 待生效條件獲達成後及受終止條文所規限，股份期權計劃於直至終止日期前應為有效及具作用，於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期權，惟股份期權計劃條文應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期權得以有效行使。

## 2. 授出期權

- (i) 除另有規定者外，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提出要約，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有關期權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應於載有要約的函件內列示），以按有關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第9段規限下

釐定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有關數目應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該要約所列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不得作出認購：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業顧問；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g)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及就股份期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期權可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如將其行使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被投資實體、承授人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組別的成就或表現掛鈎）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股份期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 (ii) 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期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接納要約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按其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 (iv) 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以董事會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當中列明提出要約所涉股份數目及期權有效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將授出及受股份期權計劃條文規限的期權的條款持有期權，並由要約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所涉及合資格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接納，惟有關要約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後或股份期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將不可供接納。
- (v)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包括要約接納在內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期權的代價)時，即表示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期權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3. 授出期權的時限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本公司內幕消息後作出任何要約，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期間提出要約：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公佈其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及截至刊登業績公佈的日期為止。概無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授出任何期權；及

- (ii) 董事會不可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 4. 歸屬

##### (i) 歸屬條件

期權須待承授人當時為全職僱員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授出。倘承授人因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不論有關終止理由為何，任何尚未歸屬的期權應即時被沒收。

##### (ii) 歸屬期

待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股份期權計劃以下列方式採納四年期歸屬時間表：

- 自要約日起計一週年歸屬期權的首40%；
- 自要約日起計兩週年歸屬期權的其餘25%；
- 自要約日起計三週年歸屬期權的其餘20%；及
- 自要約日起計四週年歸屬期權的餘下15%。

##### (iii) 歸屬通知

於達成、履行、達成或豁免條件及時間表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達成、履行、達成或豁免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所涉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 5. 認購價

任何期權的認購價應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或會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惟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6. 期權行使

- (i)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及按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所述，任何期權須待股份期權計劃所述的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方可行使。
- (ii)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歸屬通知所證明已歸屬的期權（惟倘僅行使部分期權，則就一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行使），該通知須載述所行使的期權，以及所行使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仍未行使的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期權獲悉數行使，否則期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行使期權的通知必須附帶所發出通知涉及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
- (iii) 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及待獲授予有關期權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期權可及僅可由承授人於期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

## 7. 股份地位

於期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目前已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

他分派。於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 8. 最高可供認購股份數目

- (i) 儘管股份期權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期權會導致超逾本第8(i)段所述的上限，則不會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
- (ii) 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100,710,679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在第8(i)段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第8(ii)(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的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b) 在第8(i)段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第8(ii)(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8(ii)(a)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期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對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期權

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期權之目的連同期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ii) 在第8(iv)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期權及根據股份期權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即不超過10,071,067股股份）。倘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期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以及以往授予該承授人的期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視作授出日期。
- (iv) 在不影響第2(ii)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按股份於每次要約的要約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 進一步授出期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在不影響第8(iv)段的情況下，凡根據期權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期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期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vi) 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vii) 就尋求8(ii)、8(iii)、8(iv)、8(v)及8(vi)段項下的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而根據上市規則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9. 調整認購價

- (i)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期權仍可行使或股份期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於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產生，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所施加的限額，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以下調整(如有)：
  - (a) 股份期權計劃或任何期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期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有關調整)期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所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任何有關調整應令承授人獲得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期權的情況下原應有權認購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倘有關調整的影響使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調整；
  - (c) 就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d) 任何有關調整應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 (ii) 就第9(i)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 10. 期權可轉讓性

期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期權或就任何期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惟本公司董事會不時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1. 期權失效

- (i) 期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並不得予以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 (a) 期權有效期屆滿時；
  - (b)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整、或已被判決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會認為不會損害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 (c) 就除合資格僱員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下列事項的日期：(aa)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

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重組；或(cc)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期權因為上文第(aa)、(bb)或(cc)分段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當日；

(d) 董事會因承授人就該期權或任何其他期權違反第10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期權當日；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及

(f)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因上文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ii) 董事為基於第(i)(b)、第(i)(f)段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i)(c)(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iii) 將受僱於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並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轉為由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僱用，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此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 12. 期權註銷

(i) 在股份期權計劃第10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均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會批准則除外。

(ii)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期權，則發行有關新期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期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期權）的情況下作出，惟須於一般計劃限額範圍內或於本公司股東根據第8(ii)(a)或第8(ii)(b)段批准的限額範圍內。

### 13. 股份

任何期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份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獲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會應預留足夠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任何期權的存續要求。

### 14. 爭議

因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9(i)段作出的任何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應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核數師以專業人士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15. 修改股份期權計劃

- (i) 在第15(ii)及15(iv)段的規限下，股份期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有關股份期權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期權有效期」及「終止日期」等釋義的條文；
  - (b) 股份期權計劃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的條文；

均不得修訂以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受惠（事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惟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期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如同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修訂股份附帶權利對股份持有人的規定。

- (ii) 在第15(iii)段的規限下，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應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股份期權計劃或期權的經修訂條款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函件所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 (iv) 董事會或股份期權計劃管理人修改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股份期權計劃及／或根據本第15段修訂任何期權的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聯交所的相關指引。

## 16.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股份期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期權，惟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以便在股份期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在其他方面可能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

## 17. 其他事項

- (i) 股份期權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與任何合資格僱員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僱員於其職位或僱傭條款下的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因其參與股份期權計劃或其可能須參與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而股份期權計劃不應向有關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權利，以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有關職位或僱傭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
- (ii) 股份期權計劃並不賦予任何人士任何法定或衡平法權利（期權本身所包含者除外），以致該等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或可引致任何法律行動或於權益方面影響本公司。
- (iii)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及管理股份期權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或任何獨立財務顧問就編製任何證明或提供有關股份期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成本。
- (iv) 承授人有權在相同時間或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寄發至股份持有人的合理時間內收到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寄發的所有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 (v)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以專人送遞至(就本公司而言)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如沒有或不正確或逾期地址)其於本公司的最後受僱地點或本公司不時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vi) 承授人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直至本公司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
- (vii) 向承授人寄發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為於下列時間內發出或作出:
  - (a) 如以郵寄方式寄出,則為郵寄當日後的一(1)日;及
  - (b) 如親手交付,則為交付之時。
- (vii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應根據當時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生效的相關法律、成文法或法規取得任何必要同意,而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期權前,應取得一切必要同意,使其可接納要約或行使其期權,而本公司應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其期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接納要約或行使其期權後,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遵守本段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期權的先決條件。承授人因或須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項或其他所涉及負債而對本公司可能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申索、要求、負債、行動、法律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不論單獨或與另一方或多方共同承擔或產生)向本公司作出全數彌償保證。
- (ix) 承授人應支付所有稅項及履行其因參與股份期權計劃或行使任何期權而可能須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
- (x) 接納要約後,合資格參與者應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權利(透過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涉及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用作補償其喪失於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任何權利。

- (xi) 股份期權計劃及所有已授出期權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xii) 股份期權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的期權應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茲通告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興隆莊甲8號國本文化大廈2層的北京博奇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並酌情批准2020年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動議一**

待本公司將予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及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期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股份期權計劃及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數目；及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先生

香港，2020年12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拓先生、陳學先生及朱偉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忠博士、劉根鈺先生及陸志芳先生組成。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29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20年12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登記股份轉讓。
5. 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